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第10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本公司自2018年11月29日起对通过兴业银行钱大掌柜平台进行的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支持兴业银行钱大掌柜个人客户通过钱大掌柜APP、钱大掌柜网站(www.yyppt.com)等使用快速赎回业务。

二、适用的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575)

三、业务调整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签订《掌柜钱包(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2、单个投资者发起针对单一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申请，单个交易账户单笔快速赎回上限为1万份(含)，单个交易账户单个自然日累计快速赎回上限为1万份(含)；单个交易账户单个自然日累计快速赎回笔数不受限制，但快速赎回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3、“快速赎回”的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五)的0:00-24:00。兴业银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并通过钱大掌柜网站进行通知，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经兴业银行成功处理快速赎回申请，由兴业银行先行向投资者支付快捷款项，同时相应份额的货币基金将通过户给兴业银行并进行赎回处理，赎回资金款项用于归还快速赎回预支款。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对应自然日(含当日)，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

5、其它未尽规则详见《掌柜钱包(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本公告与《掌柜钱包(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掌柜钱包(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钱大掌柜平台

网址:www.yyppt.com

客服电话:40018-95561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

五、风险提示

1、“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业务申请一旦提交，无法撤销，还请投资者做好资金安排。

2、兴业银行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兴业银行设定的限额，兴业银行有权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采用“快速赎回”方式赎回份额的，不享受“快速赎回”申请份额自提交赎回申请日起(指自然日，含当日)产生的基金收益。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决定自2018年11月29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29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97、C类006598)。投资人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97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98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csc108.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建投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8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瑞和纯债
基金代码	0060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3日
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截止日	基金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说明	本基金为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03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03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权益登记日收市后仍持有本基金全部份额的持有人
红利发放形式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红利发放方式为现金红利,基金份额净值按红利发放前最后一个估值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标的或持仓资产进行估值调整,由此导致本基金净值波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会计期间的说明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为2,569,706.63
费用计提标准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益不计提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阳光人寿拟自2018年11月30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如下表所列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最终上线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667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	004668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	00466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	00467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	004112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004665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7	004664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	004666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9	004667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4614	创金合信中证8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1	004615	创金合信中证8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4677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4678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4	003982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3983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6	00323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7	003008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18	00466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9	00466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0	003232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1	003233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C
22	003190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3	003200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24	004686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灵活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5	004687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灵活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6	00323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7	003985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策略证券投资基金C
28	003041	创金合信成长发展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3042	创金合信成长发展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C
30	004368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4369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32	003203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981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4667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4668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4669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4670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4112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665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4664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4666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4667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4614	创金合信中证8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4615	创金合信中证8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4677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4678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3982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983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323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3008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004663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4664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3232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3233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C
003190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3200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004686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灵活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4687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灵活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323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003985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策略证券投资基金C
003041	创金合信成长发展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
003042	创金合信成长发展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C
004368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
004369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03203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阳光人寿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阳光人寿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官方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2018年第5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
基金代码	0009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2018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次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下次年度分红的截止日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下次年度分红的发放日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单位净值	1.017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说明	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分红

注:1、根据《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A类基金份额前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30元,C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及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30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30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在册且持有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册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红利发放形式	除货币市场基金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红利发放方式为现金红利,基金份额净值按红利发放前最后一个估值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标的或持仓资产进行估值调整,由此导致本基金净值波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除货币市场基金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红利发放方式为现金红利,基金份额净值按红利发放前最后一个估值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标的或持仓资产进行估值调整,由此导致本基金净值波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相关会计期间的说明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为3,002,128.91,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为3,002,128.91,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为3,002,128.91
费用计提标准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益不计提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格或提高基金投资仓位。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5)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站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yl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 1、受理日期:2018年11月27日
- 2、受理机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3、受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西湖区
- 4、申请人(原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邦毅、职务为董事长;

5、被申请人(被告):南京轻工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南京轻工业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杨孝民,职务为执行董事。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2018年11月27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起诉被告南京轻工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南京轻工业机械厂)(以下简称“南京轻工业”)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浙0106民初11403号】。

(一)诉讼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5年8月12日,公司与南京轻工业签订《意向保证金协议》,约定公司向南京轻工业提供的方式参与南京轻工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南京轻工业子公司南京轻工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包装公司”)新增股权的认购。

《意向保证金协议》签订后,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将协议约定的4500万元意向保证金打入南京轻工业的银行账户。

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南京轻工业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约定轻机包装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方案获上级主管部门[1]和国家资批准并且南京轻工业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公司与南京轻工业“将另行签署《增资协议》,将已支付的4500万元意向保证金作为增资轻机包装公司的增资款项,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轻机包装公司15%的股权。”

公司为支付意向保证金的基础是为认购轻机包装公司的新增股权,但自《意向保证金协议》和《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公司支付4500万元意向保证金以来,南京轻工业“针对轻机包装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推进,公司已无法继续承受巨额意向保证金的资金使用成本,并且《意向保证金协议》和《投资框架协议》均约定公司有退出的权利。故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特诉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的请求

-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公司与南京轻工业于2015年8月12日签订的《意向保证金协议》;
- 2、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公司与南京轻工业于2016年1月29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

3、请求